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46號

聲 請 人 林應專

上列聲請人因其被繼承人林景元與相對人林應昇等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聲請再審事件，聲明承受訴訟，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本院裁定（112年度台聲字第1109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上揭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第1項第1款、第12款之情形，對之聲請再審，無非以：原確定裁定認定伊與被繼承人林景元間具有訴訟對立性，否准伊承受林景元之訴訟，有認定事實未依書證之適用證據法則顯有錯誤，且未審酌伊所提之再審理由，理由不備。又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12年11月9日作成，本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85號確定裁定（下稱第785號裁定）則於同年10月4日作成，自得適用或類推適用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第785號裁定而聲請再審云云，為其論據。

二、惟按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裁定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不包含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及理由不備之情形在內。查聲請人聲請本件再審，係主張原確定裁定認定事實不當或理由不備之情形，核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無涉。又同條項第12款所謂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調解者，係就違反一事不再理所為規定，以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同一為要件，若訴訟標的並非同一，不得據為再審原因。查第785號裁定之本案為請求塗銷

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件則係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聲請再審事件，兩者訴訟標的不同，自不得據為再審原因。聲請人指摘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及第12款規定之再審事由，對之聲請再審，非有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周 群 翔

法官 胡 宏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